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发〔2023〕80号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勤县“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民勤县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民勤县“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133号）和《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威市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23〕16号）精神，建设科学高效的市场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以内，全县市场主体数量每年保持10%的增率；市场运行更加规范，线上线下市场得到有效治理；产品设施安全可靠，实现食品检验量达4批次/千人以上，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8%以上，药品上市合格率达到100%，药械化抽检合格率达到99.6%以上，重点监管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标数量达到5项以上，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0%以上；消费者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充分激发，全县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30件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72件以上，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1700件以上；监管效能全面提高，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有效形成，监管队伍能力素质普遍得到提升，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夯实。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现代化市场准入服务体系。

1.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县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确定改革举措，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经营范围登记与经营许可衔接，依托企业登记系统和甘肃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行业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强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管理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提供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服务。落实企业登记告知承诺制。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力度，同一场所可登记多个市场主体，进一步释放场地资源，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依托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档案管理平台，畅通市场主体档案数据存储、归集、交换渠道。（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司法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落实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国家标准，逐步实现企业开

办跨区域无差别办理。建立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银行等常态化数据查询共享机制，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实现企业登记注册、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公章刻制及电子印章开通、税务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实行线上、线下业务并行。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持续开展“送照到家”等“甘快办”便企服务，推行食品经营许可等事项“告知承诺”和“证照联办”，实施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免费工程，全面提升市场主体从开办到开业速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人行民勤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深化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改革。充分运用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化水平。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个体工商户注销公示时间压缩至10天。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允许市场主体纠错补正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强制退出；对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人行民勤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加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测和

分析，建立市场主体发展实时监测机制，提升支持政策精准性。用好用足税收、信贷、社保等政策，服务新设市场主体发展需求。强化科技金融融合，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拓宽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融资渠道，加强与各种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保险等机构及其管理团队对接联系，推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人行民勤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培育壮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充分发挥民勤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组织作用，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等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综合竞争力。落实“不来即享”惠企政策，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五转”（自然人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一般企业转规上企业、规上企业转股份企业、股份企业转上市企业）工程，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提高质量、增强能量、做大总量，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强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巩固和扩大党组织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特别是“小个专”经济组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中的覆盖面。（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费降负。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开展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

重点查处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乱收费、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和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以及教育、医疗、交通运输、金融、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收费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为企业纾困减负。加强平台企业价格收费监管，引导平台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贯彻落实《民勤县贯彻落实〈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民勤县“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民勤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健全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保护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假冒注册商标、恶意抢注商标、假冒他人专利、网络侵权盗版、假冒地理标示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和群体侵权行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加强协同配合，共建共治，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相衔接的保护体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围绕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优

势企业和专利密集型企业开展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社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服务。实施专利转化行动，促进专利奖获奖项目、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等与投融资机构对接，加快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运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智慧监管为主要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全面落实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杜绝随意检查和任性执法。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科学化水平，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事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推动监管对象自律经营、规范经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1.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适时更新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统一执法尺度、标准，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两轻一免”清单，推行柔性执法，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兴投资创业者包容审慎监管。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相关规定，综合运用专项

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行政执法案卷自查率达到100%。开展普法工作和法治教育，建立健全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市场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2.提升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效能。落实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健全《民勤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抽查制度》《民勤县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民勤县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回应制度》，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合理收费、指定交易、搭售商品、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等行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示范企业，加大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网络交易行为监管。加强网络交易合规管理，组织开展“电商点亮”行动，督促平台企业落实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商品质量等的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和合规经营，严厉查处“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歧视性待遇、大数据杀熟、屏蔽封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售假、虚假宣传等行为。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水平。落实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法定职责。加强食品药品、保健用品、防疫用品、老人儿童用品等民生商品的线上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欺诈消费等违法行为，规范线上营销秩序。加强互联网广告整治力度，落实平台企业审核责任，严厉查处线上线下市场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加大网络传销的防范和打击力度，规范线上市场价格行为。密切关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争态势，有效防范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长效监管，健全现代化统一市场制度规则。

15.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度规则。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推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推行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会审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督查和效果评价分析，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对复杂疑难、争议较大的政策措施，探索引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审查和评估，切实规范政策措施的出台、执行、纠错等程序，力求做

到政策出台前进行全方位公平竞争审查。（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禁止违法违规出台歧视性政策措施，及时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阻碍异地经营、妨碍公平竞争等行为。保障市场主体登记自主权，不得对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相关制度规范，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依法打击数据交易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准入，全面落实甘肃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制度，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与周边省市县监管联动，协同试行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跨省通办”、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准入、信用、知识产权保护、认证认可、品牌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规则有效衔接。（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质量强县建设，完善质量服务体系。

17.全面推动质量强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逐步完善大质量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完善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机制，加强质量统计监测，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质量激励作用，落实品牌奖励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质量强县示范创建，加大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争创中国质量

奖、省政府质量奖等质量奖项。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提升质量发展保障能力。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养，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月”“品牌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围绕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领域，新建2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以上，累计达到5项以上。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督促企业强化对测量过程和测量数据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强化民生计量监管，持续开展便民市场、集贸市场、加油（气）站、商超、餐饮副食店、干鲜果蔬店、眼镜店、农副产品购销点等经营场所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加强对商品定量包装、过度包装的计量监督检查，严查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9.强化标准体系建设。落实《甘肃省标准化条例》，开展标准化服务提升行动，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建立体现民勤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加强对重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标准有效实施，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制定高水平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支持我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地方和行业标准化活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引导企业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以标准化促进全县产业

转型升级。（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其他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质量认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质量认证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引导小微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控水平，解决质量管理难点堵点。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资源再生利用、绿色低碳、环境保护、现代农业、旅游服务、健康养老、中药材、有机产品等自愿性认证和高端品质认证，提高产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认同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1.强化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面向产业或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优质服务。加强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培训，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严厉打击和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篡改检验检测数据等严重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2.持续推动产品质量提质升级。全面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到95%以上。以重点产品质量提升为牵引，分行业分层次采取质量提升措施，开展质量技术服务进企业活动。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食品精深加工产品、文旅产品等商标品牌，让“民勤羊肉”、“民勤蜜瓜”等地标品牌享誉国内外。支持企业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生产，加大“专精特新”产品研发生产力度，推动价值链产业链提标增质。（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局、

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服务业品质，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持续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公共服务、住建、医疗、旅游、文化、交通、养老、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质量提升。强化“商品+服务”终端供应者主体责任，推行重点行业经营者合同格式条款公示和质量自我声明公开，扩大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范围。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分析和通报工作，实施广告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和公益广告振兴行动，促进全县广告业健康发展。（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守牢安全监管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4.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深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药和非法添加行为。严把粮食收储和出库质量，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推动县、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全面推广“陇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的运用，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全面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加

强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推进“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常态化，稳步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每年4批次／千人目标。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完善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健全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开展常态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药品领域制假售假、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血液制品、疫苗、特殊药品、特殊化妆品、儿童化妆品等高风险产品重点监管和风险监测，加大对经营使用单位的购进渠道、储存条件、质量安全等环节监督检查。加大含兴奋剂药品、药品网络销售、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集采中选药品、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放射性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药械化日常监管力度，确保质量安全。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探索药品不良反应主动监测模式。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夯实市场主体安全责任，提高诚信责任意识，构建多元、和谐的社会共治格局。加强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网络违法违规售药、医疗器械“清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严惩重

处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将常规、证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督促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特种设备监管平台、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气瓶充装质量追溯系统，实现特种设备使用、检验、监察等环节的数字化监管和施工告知、使用登记、设备注销全过程线上办理。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健全特种设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在用电梯100%纳入应急处置平台，即时接警、即时处置；强化维保单位监督检查，彻底整治电梯维保乱象。加强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电梯、气瓶使用单位投保相关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和服务保障水平，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优化应急机制，不断提升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事故预防、应急处置、调查处理能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人行民勤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涉学涉童产品、电子商务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提高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提升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强化生产与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产品监督抽查经费保障

力度，提升重点监管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加强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及时发布消费提示，提升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能力。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处理。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机制，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产品质量“三包”等制度，推动“七日无理由退货”从线上向线下延伸。大力发展 ODR 企业，力争新增 20 家以上，新增重点行业和经营场所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30 家以上。（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29.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强商事登记、信用监管、消费维权、执法办案、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监管服务机制，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市场监管基础制度和公平竞争制

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合理划分综合行政执法队、基层所市场监管事权，厘清监管职责，配优监管资源，动态调整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明确案件事权划分。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边界，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促进行业发展和统一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跨领域跨专业复合型执法人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1.创新丰富市场监管工具。完善阶梯式监管工具，针对不同的违法情节情形，选用不同的监管工具，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实现规范市场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震慑的综合效果。建立完善针对市场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等以及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大力推进社会共治，调动消费者协会、专业化组织、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力量参与监督，实现市场、政府、社会协同治理。加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舆情监测，提高发现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推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依法公示，实现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共享互通。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及信用约束工作，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限制，依法实行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和联合激励机制，鼓励失信市场主体主动纠错、重塑信用，规范经营。全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托省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等平台，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强化信用监管，综合运用各类信用评价结果，提高信用监管科学化水平。（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快推进智慧市场监管。重点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信用监管等方面，推行“互联网+透明车间”、“互联网+明厨亮灶”、“互联网+阳光仓储”等“互联网+”智慧监管，丰富拓展智慧监管应用场景。建设完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质量基础设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各类业务系统，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系统自动比对、自动核验、智慧审批。深化“陇上食安”综合管理平台、特种设备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智慧监管能力。鼓励市场监管领域科研创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在综合监管、检验检测、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的转

化实施，推动民勤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民勤县质量计量检测所设施设备和业务能力提档升级。（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4.增强市场监管基础能力。推进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人力、物力、财力、技术资源、服务资源向基层集聚。统筹各方资源，改善基层所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检验检测和执法装备等基础条件，提升基层所监管现代化水平。推进市场监管人才培养，持续引进食品药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专业人才，强化队伍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健全方案实施保障机制，有效调动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为顺利实现本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根据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责任链条，有序推进落实。

（三）加强监测评估。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组织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研究解决困难问题。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宣传部。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